

附件三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核准
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駁回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(核准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請於 年 月 日至 本總臺秘書室出納繳納所需費用新台幣 元後，再持憑收據 至本總臺 (單位)向承辦人 領取重製品。請 查照。	
	(駁回格式) 台端請求提供 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。請 查照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啟		

副本抄送：(原承辦單位)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一、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條件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